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澳铝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4926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

2、送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 1 年

四、付款

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合同签订后应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予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提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供货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1%,以保函形式缴纳。

六、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

验收人员:采购人指定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验收时间:试运行结束后并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货物的包装措施、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测试、生产情况(包括质量、进度)、试运行等进行验收。具体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__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胡幼龙**

签定日期：

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